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yworth
SKYWORTH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1)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一位執行董事及某些僱員(「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將讓承授人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1,2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股份(「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有關授出購股權的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	4.368 港元，相等於下列二者的最高者：(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授出日期」)刊發的日報表所列每股股份收市價 4.21 港元；及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刊發日報表所列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 4.368 港元。
授出購股權數目	:	11,200,000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價	:	4.21 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	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授出之代價	:	於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由各承授人支付 1 港元
歸屬／表現條件	:	該等購股權的歸屬取決於能否達致各邀約函件所載列的若干表現目標。在授出的 11,200,000 股購股權中，

(A) 其中 1,200,000 股購股權的歸屬期如下：

- (i) 20% 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任何時間行使；
- (ii) 20% 購股權及任何未按上文第(A)(i)段所述行使的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任何時間行使；
- (iii) 20% 購股權及任何未按上文第(A)(i)及(ii)段所述行使的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任何時間行使；
- (iv) 20% 購股權及任何未按上文第(A)(i)至(iii)段所述行使的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任何時間行使；
- (v) 20% 購股權及任何未按上文第(A)(i)至(iv)段所述行使的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任何時間行使；及
- (vi) 購股權於其有效期屆滿後概不得予以行使。

(B) 其餘 10,000,000 股購股權的歸屬期如下：

- (i) 25% 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任何時間行使；
- (ii) 25% 購股權及任何未按上文第(B)(i)段所述行使的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任何時間行使；
- (iii) 25% 購股權及任何未按上文第(B)(i)及(ii)段所述行使的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任何時間行使；
- (iv) 25% 購股權及任何未按上文第(B)(i)至(iii)段所述行使的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任何時間行使；及
- (v) 購股權於其有效期屆滿後概不得予以行使。

在授出的 11,200,000 股購股權中，10,000,000 股購股權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陳蕙姬女士乃是由於彼擔任執行董事而授出。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條，向陳蕙姬女士授出購股權已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上述披露外，承授人概無屬於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代表董事會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梁子正

香港，2013年9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執行主席林衛平女士；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楊東文先生、執行董事、陸榮昌先生、梁子正先生、施馳先生及陳蕙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漢章先生、李偉斌先生。

* 僅供識別